

公布機關：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法律名：輸出缶詰食品の商標使用問題に関する規定

公布日：1991-10-15

施行日：1991-10-15

修正日：

修正施行日：

关于印发《关于出口罐頭食品使用商標问题的規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经贸厅（委）、外贸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近年来，经营罐頭食品出口业务的企业日益增多，用于罐頭食品的商標大量增加，其中不少名牌罐頭食品的出口已为国家增加外汇收入发挥了很大作用。但是，近来某些单位违反《商標法》和《出口商品商標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使用他人注册商標，或通过不正当手段和渠道，将一些冒牌产品销售到国际市场，造成极坏影响。为维护罐頭食品的正常出口贸易秩序，保护商標注册人的合法权益，扭转商標使用的混乱局面，特制订《关于出口罐頭食品使用商標问题的規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转发到有关企业，并遵照执行。

附件：如文

关于出口罐頭食品使用商標问题的規定

一、生产和经营罐頭出口的企业，必须按《商標法》和国家有关出口商品商標的規定使用商標。外贸企业在出口罐頭食品上使用他人注册商標的，应与注册人依法签订商標使用许可合同，在商品的质量及销售市场、客户、价格等方面需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协调。

二、印制出口罐頭商標，须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商標印制管理办法》

办理。商标注册人为外贸企业的，应由注册人或注册人授权的企业负责印制和管理。

三、 生产企业不得擅自将为外贸企业生产并使用外贸企业商标的罐头销售给他人。因特殊原因，生产企业需将使用外贸企业商标的出口罐头作内销的，原则上不得使用外贸企业的注册商标，若更换商标确有困难，应征得商标注册人的同意，并在商标标识明显处加盖不易涂改的，不小于二点二五平方厘米的“内销”字样。转内销的罐头食品不得再出口。

四、 出口的罐头食品必须按规定打印生产厂代号、生产日期及产品代号等。

五、 对港、澳和东南亚地区，原则上不准出口光听中性包装罐头。

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处理，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